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股權架構之擬議變動

本公告乃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其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5.43%，而泰達控股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另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07%。

本公司接到泰達控股通知，其已與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國資**」)簽訂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泰達控股會將泰達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渤海國資(「**該項擬議安排**」)。該項擬議安排將於完成泰達香港股份轉讓文件及登記後完成。渤海國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直接全資擁有，而泰達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泰達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註釋6(a)，豁免泰達實業及渤海國資就該項擬議安排需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擬議安排仍須遵守(包括其他事項)若干行政程序而尚未完成。因此，無法確定該項擬議安排能否落實。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項擬議安排的進展情況，並當獲通知該進展情況適時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